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本公佈並不構成在美國境內購買或認購證券的任何要約或招攬或其組成部分。本公佈所述證券並無亦不會根據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或其他司法管轄區證券法例登記。本公佈所述證券將會基於證券法S規例在美國境外提呈發售及出售，而未根據證券法辦理登記或獲得豁免登記的情況下不得在美國境內提呈發售或出售。本公佈所述證券不會於美國境內或有關提呈發售受到限制或禁止的其他司法管轄區境內進行公開發售。



CHINA AGRI-PRODUCTS EXCHANGE LIMITED

中國農產品交易所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49)

持續關連交易 — 有關建議中期票據計劃的交易商協議

有關建議中期票據計劃的交易商協議

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七月十一日與永安證券就設立建議中期票據計劃訂立為期三年的交易商協議，據此，永安證券已獲委聘為建議中期票據計劃及其項下將予發行的票據之安排商及交易商。建議中期票據計劃一經設立，將規定隨時發行未贖回總面值最多1,000,000,000港元的票據。建議中期票據計劃項下的票據擬僅發行予專業投資者(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且概不會在美國境內或有關提呈發售受到限制或禁止的任何其他司法管轄區境內提呈發售。本公司目前並無計劃將建議中期票據計劃或其項下將予發行的任何票據在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票據將不得兌換或交換為任何其他證券。各票據的指示性存續期不超過12年，而建議中期票據計劃項下每次提取的實質條款(其中包括提取票據的票據面值、發行／贖回價格、到期日、利率及計算基礎，以及與贖回／提前贖回及付款有關的其他條款)將透過就建議中期票據計劃項下每一次票據發行簽立配售協議及定價補充文件釐定。

根據交易商協議，本公司及永安證券可就向永安證券促使的認購人配售票據訂立配售協議。有關票據配售的佣金費率將由本公司與永安證券協定，惟該費率不得超過永安證券促使認購人認購的票據面值的3%。基於根據建議中期票據計劃可予發行的票據的面值上限1,000,000,000港元，於交易商協議生效的每個本公司財政年度，本公司就根據建議中期票據計劃配售票據應付永安證券的佣金金額上限不會超過30,000,000港元。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佈日期，永安證券由宏安(本公司控股股東)間接擁有34%，故為宏安的聯繫人。因此，永安證券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而訂立交易商協議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由於本公司就根據建議中期票據計劃配售票據應付永安證券的佣金金額上限(即目標持續關連交易的年度上限)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故訂立交易商協議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申報、公佈、年度審閱、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股東特別大會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交易商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該等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建議。

本公司將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批准交易商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該等交易。鄧先生及其聯繫人將(及在交易商協議中有重大權益的任何其他股東將需要)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交易商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該等交易將予提呈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寄發通函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交易商協議的更多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的推薦建議；(iii)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有關交易商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該等交易的意見函件；及(iv)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及隨付代表委任表格的通函預期將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一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概不保證本公司是否及將何時根據建議中期票據計劃作出任何提取。此外，各項提取的條款可能在建議中期票據計劃所載範圍內有所變動，須待簽立相關配售協議及／或定價補充文件確認後方可作實。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有關建議中期票據計劃的交易商協議

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七月十一日與永安證券就設立建議中期票據計劃訂立為期三年的交易商協議，據此，永安證券已獲委聘為建議中期票據計劃及其項下將予發行的票據之安排商及交易商。交易商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日期

二零二四年七月十一日

訂約方

- (i) 本公司(為發行人)；及
- (ii) 永安證券(為安排商及交易商)

標的事項

根據交易商協議，永安證券可不時與本公司協定發行票據的條款，其條款將由就有關票據將予訂立的配售協議及定價補充文件落實並將載入其中，惟須遵守交易商協議的條款。本公司亦將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財務代理協議，以落實建議中期票據計劃的細節，包括有關發行票據及支付票據本金及利息的若干安排。

有效性

交易商協議須待獨立股東按上市規則的規定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會生效。

佣金

本公司根據交易商協議發行的任何票據交付及付款時，本公司同意向永安證券支付佣金，而永安證券可從認購票據的相關所得款項中扣除有關佣金，或於相關配售協議日期或雙方另行協定日期起14天內向永安證券支付佣金，金額不得超過(i)永安證券促使認購人認購的票據面值的3%；及(ii)下表所載各財政期間的金額：

期間	年度上限
由二零二四年七月一日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30,000,000港元
由二零二五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30,000,000港元
由二零二六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二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30,000,000港元

佣金費率由本公司與永安證券經公平磋商後釐定，當中經參考香港上市公司的已公佈債券配售活動，包括市場配售佣金費率及近期經濟狀況。

根據交易商協議將予設立的建議中期票據計劃及根據建議中期票據計劃將予發行的票據的概要說明如下：

發行人： 中國農產品交易有限公司

安排商及交易商： 永安證券有限公司

將予發行的票據： 本公司以記名方式將予發行的無抵押定息票據。票據將不得兌換或交換為任何其他證券。各票據的指示性存續期不超過12年，而建議中期票據計劃項下每次提取的實質條款(其中包括提取票據的票據面值、發行／贖回價格、到期日、利率及計算基礎，以及與贖回／提前贖回及付款有關的其他條款)將透過就建議中期票據計劃項下每一次票據發行簽立配售協議及定價補充文件釐定。

計劃規模： 尚未贖回票據在任何時間的總面值最多1,000,000,000港元。

認購人： 建議中期票據計劃項下的票據擬僅發行予專業投資者(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且未曾及將不會根據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或向美國任何州或其他司法權區的任何證券監管機構登記。

概不會在美國境內或有關提呈發售受到限制或禁止的任何其他司法管轄區境內提呈發售任何票據。

建議中期票據計劃上市： 本公司目前並無計劃將建議中期票據計劃或其項下將予發行的任何票據在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

有關永安證券的資料

永安證券有限公司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現時獲准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於本公佈日期，其由Sky Wish Development Limited(宏安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黃志奇先生(獨立第三方)及蔡玉蘭女士(獨立第三方)分別間接擁有34%、33%及33%。

有關本公司及本集團的資料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中國農產品交易市場之物業管理及銷售業務。

訂立交易商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本公司擬設立建議中期票據計劃，作為額外的備用債務融資來源，可在合適情況下作為其他融資方案的有效替代方案，例如當無法以具商業吸引力的條款取得大額無抵押借款時。建議中期票據計劃一經設立，預期將為本集團在構建債務結構及規劃營運資金需求方面(例如償還銀行貸款、業務發展、本公司經營的市場整修及一般公司用途)獲得更大靈活性。

經考慮上述理由及裨益，董事(不包括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後，彼等的意見將載於本公司將予發行的通函內)認為，交易商協議項下該等交易的條款乃經公平磋商後釐定，屬公平合理，且交易商協議在本公司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該等交易乃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並符合中國農產品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佈日期，永安證券由宏安(本公司控股股東)間接擁有34%，故為宏安的聯繫人。因此，永安證券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而訂立交易商協議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由於本公司就根據建議中期票據計劃配售票據應付永安證券的佣金金額上限(即目標持續關連交易的年度上限)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故訂立交易商協議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申報、公佈、年度審閱、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由於鄧先生為本公司及宏安的控股股東，彼因宏安在永安證券的權益而被視為在交易商協議中擁有權益，並已就批准交易商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該等交易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文所述者外，概無其他董事於交易商協議中擁有重大權益。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股東特別大會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交易商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該等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建議。

本公司將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批准交易商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該等交易。鄧先生及其聯繫人將(及在交易商協議中有重大權益的任何其他股東將需要)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交易商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該等交易將予提呈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寄發通函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交易商協議的更多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的推薦建議；(iii)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有關交易商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該等交易的意見函件；及(iv)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及隨付代表委任表格的通函預期將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一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概不保證本公司是否及將何時根據建議中期票據計劃作出任何提取。此外，各項提取的條款可能在建議中期票據計劃所載範圍內有所變動，須待簽立相關配售協議及／或定價補充文件確認後方可作實。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China Agri-Products Exchange Limited 中國農產品交易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股份代號：0149)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的涵義
「交易商協議」	指	本公司與永安證券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七月十一日的交易商協議，內容有關設立建議中期票據計劃以及委聘永安證券為該計劃的安排商及交易商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交易商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該等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建議

「獨立財務顧問」	指	將予委聘的獨立財務顧問，以就交易商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該等交易，以及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的表決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建議
「獨立股東」	指	(i)宏安及其聯繫人，及(ii)該等須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放棄表決的其他股東以外的股東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人士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鄧先生」	指	鄧清河先生，為宏安及本公司各自的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
「票據」	指	本公司將根據建議中期票據計劃以記名形式發行的無抵押定息票據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別行政區及台灣
「建議中期票據計劃」	指	本公司將設立的建議中期票據計劃，涉及發行最多1,000,000,000港元的票據，有關內容概述於本公佈「有關建議中期票據計劃的交易商協議」一節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予召開及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及批准(其中包括)交易商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該等交易

「股東」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該等交易」	指	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規定的交易商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即委聘永安證券為安排商及交易商，以及設定就永安證券根據建議中期票據計劃促使認購人認購票據而應付永安證券佣金的最高金額所涉及的年度上限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永安證券」	指	永安證券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且現時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並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宏安」	指	Wang On Group Limited (宏安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股份代號：1222)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CHINA AGRI-PRODUCTS EXCHANGE LIMITED
 中國農產品交易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梁瑞華

香港，二零二四年七月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鄧清河先生、梁瑞華先生、黃家傑先生及羅旭瑩女士，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經隆先生、王炳源先生及李引泉先生。

* 僅供識別